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0728/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03 號

(對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的進口冷链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實施緊急預防性措施的公告)

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過進口冷链食品輸入風險，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海關對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的進口冷链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實施緊急預防性措施，具體如下：

同一境外生產企業輸華冷链食品或其包裝第 1 次和第 2 次被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的，海關分別暫停接受該企業產品進口申報 1 周，期滿後自動恢復；同一境外生產企業先後被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 3 次及以上的，海關暫停接受該企業產品進口申報 4 周，期滿後自動恢復。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20 年 9 月 11 日